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时华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6 人，代表股份 133,018,426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26.640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131,554,266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26.3468% 。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113 人，代表股份 1,464,16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0.293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 118 人，代表股份 1,819,46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0.3644%。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2,440,326	99.5654%	555,000	0.4172%	23,100	0.017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41,360	68.2268%	555,000	30.5036%	23,100	1.2696%	通过

2.00	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2,432,326	99.5594%	564,100	0.4241%	22,000	0.016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33,360	67.7871%	564,100	31.0037%	22,000	1.2091%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丁雅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03日